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6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67,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03%;反对3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6%;弃权6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1%。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79,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37%;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2%;弃权6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1%。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279,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637%;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2%;弃权6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71%。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880,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008%;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2%;弃权6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于2020年5月21日(周四)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0.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选举郭凡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6.9996%;反对1,101,1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2919%;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085%。
5.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6,045,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7%;反对1,099,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9%;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7.1110%;反对1,095,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1441%;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7085%。

总数的0.7085%。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82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38%;反对1,075,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77%;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5%。
其中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138%;反对1,075,7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77%;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5%。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2 控股大股东关于增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股份数量:增持828.50万股
3.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期限: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5日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2.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3.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4.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5.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6.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7.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8.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9.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10.承诺事项:增持828.50万股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0-04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在停牌期间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第六个交易日期限届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米,宗地坐落于李家巷镇石里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509万元,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款,2020年5月30日前、2020年7月30日前各支付总价款的50%。
2.合同编号:330522020A210131;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728万元,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款,2020年5月30日前、2020年7月30日前各支付总价款的50%。
公司将根据规划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同时依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020A210130)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020A21013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米,宗地坐落于李家巷镇石里村,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509万元,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款,2020年5月30日前、2020年7月30日前各支付总价款的50%。
2.合同编号:330522020A210131;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2,728万元,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款,2020年5月30日前、2020年7月30日前各支付总价款的50%。
公司将根据规划进行新厂区的建设,同时依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020A210130)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020A210131)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国元证券CP001
4.债券代码:07200044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9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5%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0年5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兑付路径发生变更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
二、本次兑付代理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文君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璇;于涵
联系电话:0551-65809401;0551-65809106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运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露日,公司所有持有的输林金源、金源物流、米脂绿源100%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司法冻结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质押冻结,则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尽快达成和解,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露日,公司所有持有的输林金源、金源物流、米脂绿源100%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司法冻结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质押冻结,则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尽快达成和解,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质押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